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教〔2022〕23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试行)》 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无锡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试行)》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无锡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试行）

第一条 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本科教学第一线的检查性听课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19〕5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苏教高〔2022〕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使学校各级领导建立与教学第一线的直接联系，了解学校教学运行的信息，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领导听课实行三级领导听课制度，包括校领导听课，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领导等教学职能部门领导听课，各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主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院长助理、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等领导听课。

第三条 校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至少 3 次，其他领导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至少 5 次。

第四条 各级领导在全校全日制本科开设的所有课程范围内随机听课。领导听课可根据各自的工作情况自行安排，以单独听课和随机检查为主。各二级学院（部）听课领导主要听本学院教师承担的课程及其他学院承担的本学院学生的课程，各二级学院（部）应制定相应的听课计划，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听课。

第五条 听课的时间、地点以及课程由听课领导随机决定；各级领导可充分利用可视化录播平台，了解相关教师教学状况，

指导教师更好地开展课堂教学，可视化录播平台的使用由教务处统一协调、安排。

第六条 听课领导每次听课应不少于1节课，中途不得离开，在每次听课后应认真填写《无锡学院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以下简称听课记录表，可在教学评估中心网页下载），如实记录所有项目，针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必要时应向教师所在二级学院（部）领导及有关部门反馈。

第七条 听课记录表应作为教学文件由教学评估中心和各二级学院（部）分别管理。其中，校领导、职能处室领导听课记录表由教学评估中心统一管理；各二级学院（部）领导的听课记录表由本学院（部）管理，教务处安排每学期不定期检查相关记录。

第八条 教学评估中心每学期定期以教学简报的形式在网上公布各级领导听课实际执行情况；每学期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主持召开1-2次听课情况汇报会，对听课情况进行认真统计、全面分析；听课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校领导或相关部门协调，以便尽快解决。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可参照本制度制订本学院相应的听课制度。

第十条 本制度由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